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5年度雄簡字第7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桂清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忠慶（原名王元康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就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忠慶（原名王元康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上訴狀，經該院函轉前來本院，本院依上訴人之上訴狀載意旨，認係對於本院民國96年1月2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爰於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補繳上訴費用，然本件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屬於高雄簡易庭康股憑辦，而非原裁定法官所能審究，依首揭說明，原裁定容有未洽，爰將原裁定自為廢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慧君